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蔡瑞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8

電子郵件：10404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6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）(1071178089_107D2012529-01.jpg、1071178089_107D2012530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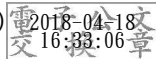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「保護農地－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」1案，檢送「農地不能蓋工廠」文宣電子檔1式，請貴府協助附掛於貴府網站、其他活動文宣或宣導活動廣為宣傳，並請函轉轄內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協助加強宣導，以利順利落實執行相關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4月13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農地不能蓋工廠」文宣電子檔1式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、本部營建署(綜合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農地不能蓋工廠



農地上的建築物，都要合法申請喔！

**農地違規興建工廠，處以6至30萬罰金，並得勒令停工、斷水斷電，
最後還要限期拆除！千萬不能心存僥倖！**

